

101 學年度起教師升等著作認可原則

一、發表學術性刊物之認定原則：

- (一)SCI、SSCI、EI、TSSCI、A&HCI 等學術期刊
- (二)CSSCI 優良學術期刊：985 工程、211 工程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學校及中國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工程院、中國環境科學院、中國藏學研究中心、中國農業科學院、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教育科學研究院發表之期刊
- (三)中央研究院各相關所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 (四)國科會獎助學術期刊
- (五)以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認定核可之學術性刊物：
 1. 各學院提出之國際知名期刊(已申請到 ISSN 之期刊)
 2. 政府立案專業學會正式出版之學術刊物
 3. 各有相關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校院正式出版之學術期刊
 4. 政府出版品或經出版社正式出版刊物
 5. 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

二、升等代表著作須為上述認可之(一)至(四)或專書，以專書出版另須提出具正式學術審查程序證明；參考著作若為(五)者可列計點數，由各院、系(所)自訂認定點數計算標準，但以不超過總點數 1/2 為原則。